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人：井研县水务局。
- (二) 项目名称：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
- (三) 项目资金性质及预算：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0.00 万元。
- (四) 采购内容：拟采购为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的供应商一名。
-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编制目的：为加强井研县水资源管理，推动区域水资源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的整改目标，统筹考虑生活、防汛抗旱、生产用水和下泄生态水量的需求，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编制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

2. 编制内容：对区域内具有蓄水功能的小（一）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进行管控或者科学调度，重点研究井研县内水利工程及主要取水户和河流监测控制断面现状引水资料、水库泄放水过程资料，分析县内生活、生态、生产用水情况，结合井研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案，对区域内水资源进行分配和调度，建立调度方案及管理机制，并提交调度方案等相关成果。

3. 质量要求：根据水利部、四川省水利厅文件相关文件及《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收集整理资料、现场及资料检索，分析整理和加工等工作，完成方案编制等工作，提交水资源调度方案等相关技术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

## 三、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书面文稿和电子版，调度方案 1 套（5 年期）、调度计划 1 份（每年 1 份，5 年为期）。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正式成果。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服务，出具方案和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经采购人复核，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形成正式成果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服务成果制作费、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验收办法

4.1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

4.2 其余未尽事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